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與國際接軌強化公私部門廉政治理作為 法務部與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研討會 聚焦落實反貪工作揭發者保護以展現廉能

【本刊訊】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，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，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，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22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共同舉辦「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」，邀請比利時（歐盟代表）、新加坡、澳洲、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，就相關廉政議題發表演說及研討，與會人員計有國內政府部門、檢察機關、企業代表、教育界代表超過200餘人共同參與。

總統馬英九親自出席此次研討

會，並於開幕時表示，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，不論在任何時代，「廉能」均是政府必須追求的目標，我政府亦追求兼顧「廉」與「能」的展現。以「國際透明組織」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, TI）所公布全球前10名的清廉國家為例，均為治理良好的先進國家，足證國家的廉政表現與其競爭力成正比。

總統指出，我國在世界各種競爭力評比方面皆名列前茅，以今年「世界經濟論壇」（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發布的「全球競爭力評比」

(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) 來看，我國競爭力分數連續3年進步，排名全球第13名；其中「政府行政法規累贅程度」名列全球第10名，進步20名；在「開創新事業需要的行政程序」名列第8名，進步26名；另在公部門「道德與貪污」的細指標部分，則維持中上的優勢。

馬總統進一步指出，政府依據《反貪腐公約》於2011年在法務部下成立「廉政署」，使其能與特偵組、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、調查局合作，分進合擊，共同執行肅貪工作。在法規方面，2011年通過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新法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罪」的不良社會現象。此外，目前正由法務部研議訂定《揭弊者保護法》，以強化對「貪腐揭發者」的保護。

總統強調4年多來政府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，均主動依法偵辦，不怕家醜外揚，無論涉案者身分地位為何，一律勿枉勿縱、偵辦到底，以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。數據顯示我國貪瀆犯罪率正在降低，「定罪率」亦有所提高，已逐步朝向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，以及保障人權」的執政目標邁進。儘管面對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，政府的肅貪作為一刻也不能鬆懈，更要確保廉能價值普遍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。

研討會深具意義，特別邀請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助理處長Mr. Loh Yoon

